



嘉域中國商業顧問
KAOWICK CHINA BUSINESS CONSULTANTS

提供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公证之联系函

敬启者：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申请外商投资企业之审批和设立登记时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一、 投资者为香港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明公证应包括如下文件：

- 1、 公司注册证书（CI）；
- 2、 商业登记证（BR）；
- 3、 最近一年周年申报表；（新公司没有周年申报表就提供公司注册文件中的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注册办事处坐落地点通知书复印件。（即注册表格中的 D1、D3 及 R1）；
- 4、 香港公司董事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需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企业所在地律师做的公证方为有效。公证做好后，律师将出公证书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所有外文的文件都需翻译成中文并盖上专业翻译公司翻译专用章）

以上安排，可委托我司转委托相关律师安排，也可由贵司直接委托合格之律师安排，涉及费用由贵司承担。若有任何疑问或安排，可随时联系我司：
86-755-82996068。

此致

商祺

中国税务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4-7-14